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32号

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涂建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在信息披露方面，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在股票买卖方面，存在以下违规:

一、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透露业绩预估数据

2020年3月5日，有媒体报道称，隆鑫通用预计，今年第一季度产值为14.6亿元，相比去年第一季度的21.3亿元下降31%；预计利润1.2亿元，同比下降27%。3月6日，公司披露澄清说明公告称，上述数据系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在2020年2月19日接

受媒体采访时，由安排其接受采访的隆鑫控股员工何志擅自向媒体提供。上述数据为公司在尚未确定复工复产时间，无法确定复工复产后产能达成情况下，粗略预计作出的简单假设和初步测算，测算基础具有不确定性，测算结果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其结果不构成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预测，最终业绩情况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业绩预测数据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客观地通过法定披露渠道发布。涂建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未对采访过程和交流信息严格管理，导致公司业绩预测数据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发布，信息披露不公平，且未提示其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市场预期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二、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45,591,5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2%，其中 407,376,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4%，27,151,600 股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其余股份为股本转增所得。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隆鑫控股陆续将合计 38,827,083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隆鑫控股质押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经多次协商，隆鑫控股并未按照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构成违约。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金公司向隆鑫控股发出违约处置通知，监管部门也多次通过公司督促隆鑫控股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因隆鑫控股股票质押交易构成实质违约，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其质押股份中的 6,344,350 股、11,011,159 股被中金公司依约卖出，合计数量为 17,355,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2019 年 11 月 9 日与 12 日，公司接到隆鑫控股通知，分别就上述卖出事项予以公告。

隆鑫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获股份，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经正式告知及监管多次提醒，仍未披露减持计划，直至减持结束后才披露减持结果，且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较大。

考虑到本次减持系因相关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卖出，且股东所持股份中部分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已累计增持数量大于此次被动卖出数量，可酌情予以考虑。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涂建华未对涉及公司业绩信息的采访过程和交流严格管理，导致业绩信息通过非法定披露渠道对外发布，且未提示其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公平、不准确、不完整，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6 条、第 2.14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在未披露减持计划情况下即发生股份减持，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